

合同

编号： 11NMB1060865202246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162号	车辆保险	-	-	-	1	项	2828.36	2828.36
合同总价（元）		2828.36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贰拾捌元叁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162号	机动车保险服务	1	2828.36	一般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6500162010005000189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